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tech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由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做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告知，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貸款方」)要求，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控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東控第一」)及東控教育第二投資有限公司(「東控第二」)於2025年3月6日與貸款方訂立了《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額質押合同》(「質押合同」)，據此，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作為出質人，將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27,465,000股及120,000,000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於2025年3月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0%)質押給貸款方，用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思迪科技有限公司、大連新迪科技有限公司、大連芮迪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與貸款方於2021年6月23日簽訂的《併購借款合同》下金額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的貸款(「該貸款」)提供補充擔保。該貸款用於補充支付本集團收購大連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計19.18%股份(「收購事項」)的對價。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19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6月1日發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控第一與東控第二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須作出披露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日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